

证 券 代 码 : 002638 证 券 简 称 : 金 河 生 物 公 告 编 号 : [2018 - 06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1、2013年6月14日,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蒙证监函[2013]162号),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全部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整改情况
2012年年报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没有明确具体身份; ②独立董事、分管报告等事项的会计决策没有描述; ③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所得税资产科目项目未按名称不准确;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对其账面余额的年初数披露金额与报表列数不一致。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部分业务尚未处理完毕且发票尚未收到,既而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存在费用无法支付,但无收支发生前新计入业务发生支列账的情况; ②金税会稽系统未达设计生产能力,公司未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计提金税会稽系统的提提二车间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行测试; ③在测试存货跌价准备时,其可实现净值确定,未按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仅按照12月销售价格确定。
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等具体条款; ②部分管理制度缺乏系统性,关键性条款缺失,未能形成内部控制合力,如缺乏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价与应对、子公司管理、三重一大事项的审议流程; ③《财务管理制度》未完整地就财务管理相关的内容提出原则要求; 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修订,没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及对重大合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没有明确对外发布信息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⑥未建立金融工具决策机制、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人的管理制度; ⑦未建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董事会未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审计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的底稿过于简单; ②未制定风险评估与应对方面的专门管理制度,未建立风险标准并持续优化风险,也未制定“守”的风险评估记录模板、风险评估的时限安排。从企业各个方面完善制度建设,做好各项制度执行,保障企业规范运营; ③财务信息系统、仓库管理系统、采购、销售及人力资源系统没有完整地地进行对接。	公司已加强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定能,按照未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审计部已完善相关工作流程; 风险评估与应对的专门管理制度涉及公司内控体系的构建,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体系的要求,及时完善制度,提高内控水平,保障企业规范运营; 公司目前信息系统主要有OA办公平台、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系统(包括仓储、销售、采购模块),其中OA为单独系统,人力资源和财务为一体,ERP系统,财务系统已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功能,但整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还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将逐步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
“三会”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不完整; ③董事会的部分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审计师内记录不完整; ④董事长在任没有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委托非独立董事《关于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	公司已与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时均由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出席会议的监事共同对会议资料进行审核,但相关资料的身份信息未与持有人在股东大会前进行核对,经审核后部分会议记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规范建设; 公司已根据建议制定董事长平等董事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补充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进行了重新登记。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台账登记要素不完整。	公司已补充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进行了重新登记。

2、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吴明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初始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时任董事吴明夏于2014年3月3日卖出股票18.75万股,成交金额476.06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吴明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据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上[2014]147号》文件,对吴明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培训力度,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做好窗口期禁止交易的事先提醒警示工作。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吴明夏未作为董事候选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5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93号),主要内容内容为“2015年6月2日,你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申请股票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事宜,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

4、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2月4日上市,王志军承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王志军在上述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期限内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25,930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78号),对王志军的上述违规减持问题进行了监管关注。

王志军股票账户一直交由其配偶管理,其配偶当天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王志军对买卖股票情况并不知情,此外,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了《201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王志军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另外,王志军已按承诺将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王志军今后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要求公司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守职守,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当时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15日下发了《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70号),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回复内容。

6、2016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87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作回复,并于2016年6月22日公告回复内容。

7、2018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0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作回复,并于2018年4月17日公告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 券 代 码 : 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8-03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89号)(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公司)70.58%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厦三建)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60%股权,宏厦三建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全资孙公司。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根据公告,转让的三项标的资产涉及贵金属、建筑材料及混凝土业务。另外,工程建设公司的业务对象局限于阳煤集团与太化集团范围内,交易可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2)结合转让的三项资产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转出对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影响及后续安排;(3)补充披露工程建设公司与阳煤集团、太化集团间过去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金额、主要类别及主要内容等;(4)补充说明转让华贵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及混凝土公司股权的主要考虑。

二、关于转让标的资产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告,华贵公司、工程建设公司的股权转让可分别增加收益1484.02万元、781.86万元,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请公司就此次三项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进行说

明。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公告披露,此次转让的70.58%华贵公司股权、100%工程建设公司股权和60%混凝土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率分别为56.72%、19.62%、2.97%,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增值资产、增值情况及增值原因;(2)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中,华贵公司及工程建设公司的评估报告中仍存在尚未办理不动产证的相关权属瑕疵情况,且评估值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值未将相应权属瑕疵予以考虑的原因及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公告披露,混凝土公司欠付公司股利60万元,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结清;公司向华贵公司提供两笔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华贵公司欠付公司资金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由欠款方向公司全额清偿该部分债务,资金来源由受让方提供。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余额、涉及事项、目前状态等具体情况;(2)结合上述问题,明确本次交易将形成公司向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后续解决时间、履约措施等,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8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 券 代 码 : 600556 证券简称:ST慧康 编号:临2018-048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日提交并披露吸收合并天下秀的重组上市预案。预案发布后,投资者比较关注。现就重组上市相关事项再次说明并提示风险如下:

一、公司目前仅披露了本次重组上市的预案,后续交易推进还须编制完整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履行相关股东决策程序并取得证监会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披露的预案主要是本次重组上市交易的框架安排。后续,还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天下秀的主要情况、实际控制权状态及安排、经营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等,予以进一步核实。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编制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方能明确。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所要求的IPO条件,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天下秀股东大会通过以及证监会行政许可,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下秀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服务,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标的资产2017年营业收入为7.39亿元,净利润为1.09亿元,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03亿元,净利润为0.65亿元,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目前,标的公司是否依赖特定客户、业务可持续性、

估值合理性等仍需进一步核实,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实际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所处新媒体营销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行业前景存在一定风险。

三、公司预案披露后,对公司重组事宜的关注和解读比较多,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重点关注本次标的资产有关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是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为准,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重组预案已明确,新浪集团在参与方式上仅作为天下秀的股东方参与其中,没有其他资产注入和借壳回归安排。在具体交易安排上,相关股份转让的控制权溢价将由天下秀现有股东支付,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经各方商定,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相应股份的作价不超过交易首次披露时二级市场价格,即3.66元/股。关于其他事项,请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也欢迎投资者向公司咨询。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跟风炒作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